**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330000253030450000101**

**采购人：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3884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rocurement-plan/plan/_blank%22%20%5Ct%20%22https%3A//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75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88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_Toc1883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_Toc2952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242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969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运营管理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000253030450000101

项目名称：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全运营管理平台，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林街280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9799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29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敏、徐华卿、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流量检测探针**。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具体详见附表“标的清单”**，属于**详见附表“标的清单”明确的**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流量检测探针质保服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5** ；联系人：刘敏、徐华卿，联系电话：**0571-87981527**。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演示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备份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或单独密封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收件人：刘敏，联系电话：0571-87981527，演示文件递交时间以收件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视频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无。（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5** ，联系电话：**0571-87981527**；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敏、徐华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乘以8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单个标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附表“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安全检测与响应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安全托管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流量检测探针 | 工业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五）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二）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6投标标的清单；

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4.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2.**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采购标的供货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客观分 |  |
| 2 | 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缺一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 | 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响应情况比较: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5 | 客观分 |  |
| 4 | 安全检测与响应平台服务方案、各个技术指标要求保障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5 | 安全托管服务服务方案、各个技术指标要求保障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6 | 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经理、24小时在线服务人员、安全策略检查人员、防火墙联动与处置人员）：包括①项目组实施人员的技术能力、②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根据拟投入本次项目项目组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经验、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 | 应急预案：包括①故障的响应、处理情况②定期巡检方案。根据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8 |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安排（课程安排、培训时间计划），根据培训方案情况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9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③修复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前附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书的或未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明材料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相关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二、采购内容及指标要求**

**1.安全检测与响应平台（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产品形态 | 平台SAAS化交付形态，客户无需部署平台，无需提供服务器、无需要在数据中心进行任何下载和安装，通过账号密码在云端获取服务，实现开箱即用的平台化服务能力;SAAS化平台服务支持接入的遥测源数据监测，原厂服务期不少于2年。 |
| 威胁检测 | 支持攻击指标检测，对攻击者的攻击手法进行检测，指标覆盖ATT&CK所有阶段攻击手法，以检测攻击准确性为目标，通过采集的网端数据进行研判、挖掘。可以发现高级威胁。 |
| 支持终端遥测源对 ATT&CK 框架中各种攻击类型的检测技术覆盖面Windows系统不低于322项，Linux系统不低于127项。 |
| 便捷入口 | 支持快捷入口配置，对关心的模块可标星置顶。实现自定义入口设定。 |
| 网络侧数据采集 | 支持网络侧遥测数据采集20种，包含脆弱性风险、访问风险、服务探测、主机探测、网站攻击、后门通信、账号爆破、攻击利用、邮件攻击、Dos攻击、黑链、漏洞攻击、黑客工具、数据库攻击利用、访问恶意文件、感染病毒、行为异常、流量异常、登录异常、流量审计日志、Payload等 |
| 终端侧遥测数据采集 | 支持终端遥测数据采集，Windows系统上支持至少18种系统事件的遥测数据采集：包含网络连接、模块加载、进程销毁、进程创建、DNS查询、文件创建、文件删除、注册表值设置、修改文件创建时间、远程线程创建、端口监听、文件重命名、计划任务创建、文件打开、服务更新、服务创建、驱动加载、服务删除等。Linux系统上支持至少8种系统事件的遥测数据采集：进程创建、网络连接、DNS查询、文件修改、文件重命名、端口监听、文件创建、文件删除等。 |
| 监控管理 | 支持首页按日、周、月等时间周期展示风险总览、包括安全事件总览、资产统计、接入设备展示包括不仅限于防火墙、探针、EDR、CWPP，待处置安全事件TOP5、XTH云端威胁狩猎报告总览、攻击面TOP5、脆弱性资产TOP5、风险资产分布及风险资产发生趋势、待处置安全事件分布及安全事件发生趋势。智能对抗统计及对抗场景分析，可展示智能对抗记录，清楚明晰下一步处置方向。 |
| 全网安全能力监控大屏支持展示网端数据源展示，并支持跳转相关日志检索页面。可直观展示日志到告警，告警到事件的消减比例。 |
| 威胁检测 | ★支持将接入的产品设备进行数据质量效果评级，应至少支持以下三级：一级安全效果：日志解析：设备上报日志触发规则后能够生成安全日志，触发一次规则生成一条安全日志二级安全效果：告警聚合：将多条同类安全日志聚合生成告警；告警融合：将不同来源设备上报的日志融合生成告警；业务误报：能检测到告警是由正常业务访问行为触发，非攻击行为三级安全效果：攻击成功：能够检测出告警的攻击结果为攻击成功；威胁定性：能够对告警的攻击行为进行定性，比如是否业务行为、病毒行为、定向攻击行为、扫描行为等；人为攻击：能够检测到告警定性为定向攻击，人为针对性攻击行为；网端关联告警：网和端设备检测的告警能够关联成一条告警；网端关联事件：网和端设备检测的事件能够关联成一条事件；攻击链还原：能够将事件还原攻击过程并形成攻击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功能截图应详细体现每级安全效果对应状态）** |
| 支持威胁复测，平台支持对来自第三方网络和终端组件的安全告警和审计日志进行二次检测，从而发现组件中误报、漏报，并给出更新后的检测结果。 |
| 支持告警智能定性分析，可以将告警诊断定性为定向攻击、攻防演练、内部测试、监管通报、病毒、扫描器攻击、脆弱性风险、业务不规范与其他威胁等。 |
| ★多源告警融合：1、多源告警消减与融合能力，具备对告警进行 payload相似度、单个攻击源对多个目标发起的相似攻击、多个攻击源对单个目标发起的相似攻击等维度的深度聚合归并能力。2、针对于同一个攻击行为，不同安全设备产生的多条安全告警可以关联融合成同一条告警,点击告警可查看到多条三方子告警3、将同一个安全事件的不同阶段分散到端和网的告警聚合到同一条事件内，融合后的安全告警举证页面、可以展示不同数据来源的举证字段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攻击链、入口点、父子进程、影响面的还原，可支持进程树纵向拓展至10个及以上层级，横向拓展至15个及以上层级，以对风险资产的复杂威胁提供更全面细颗粒度的展现视角。**（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攻击实体关联、攻击阶段关联、断链关联等，可在安全事件中基于攻击者-受害者-被横向的间接受害者的关系进行展示，并可在进程树中查看网络连接和恶意文件等情况，最大化还原攻击路径。 |
| 支持事件智能定性分析，可以将事件诊断定性为定向攻击、病毒事件、自动化攻击、 风险暴露、未定性威胁等。 |
| 针对终端遥测数据缺失、端点覆盖率不全的场景下，基于网端遥测数据采用图神经网络等AI算法实现故事线自动仿真模拟诊断，最大限度辅助诊断终端遥测数据缺失情境下的威胁风险，在无终端情况下提供近似有终端的安全效果。 |
| 检测响应 | 支持对事件等级、事件来源、事件定性、威胁标签、数据源、处置状态等进行快速筛选，并提供简易模式和专家模式两种调查方式，简易模式可基于字段名称进行选取组合统一检索、专家模式采用SPL语句检索。支持保存检索条件。 |
| 支持查看ATT&CK攻击矩阵攻击命中全景图并匹配对应告警，可清晰了解安全事件中被黑客技战术利用的情况，提升研判效率。同时可查阅命中技术ID、命中次数、技术描述和参考来源。 |
| 支持通过安全事件详情查看攻击故事线。安全事件按照攻击入口和进程树的视角进行安全分析。可详细点开进程链中任意进程查看进程详情，包括基础信息、威胁告警、网络连接行为、文件行为、域名访问行为、模块加载行为，并且自带解码工具。  |
| 支持对事件执行动作，执行动作可选择响应对象，包括不局限于端点安全应用、网络安全应用、基础设施应用、通信应用、工具类应用、威胁情报应用，可选择处置、撤销、管控、通知、更新、备份、调查、处置、配置等执行动作类别。 |
| 支持安全告警的高级筛选功能，可对告警的名称、告警等级、告警定性、主机IP、源IP、目的IP等进行告警筛选，可对重点关注资产、重点关注告警类型、重点关注攻击者进行设置筛选和标示，支持数据导出。支持对安全告警的处置操作，包括标记处置状态、封禁地址、隔离主机、处置文件、信任文件、加白名单、执行SOAR等。 |
| 第三方数据采集 | ★可支持以标准Syslog、Kafka、SNMP Trap、JDBC、FTP、SFTP、Winlogbeat/Filebeat接收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中间件、服务等各类非同品牌产品日志并存储，如防火墙、上网行为审计、应用交互、态势感知、扫描器、抗DDoS、DLP、UTM、IPS、IDS、WAF、漏扫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如涉及对接开发费用，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
| 基础分析检测能力 | ★支持50+种分析检测引擎，包含AI智能分析引擎、多源关联分析引擎、安全聚合分析引擎、安全GPT引擎、行为引擎、基因引擎、勒索防护引擎、无文件攻击引擎、数签检测引擎、勒索病毒分类引擎、专杀病毒引擎、文档检测引擎、IOA引擎、IOC引擎等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威胁复测，平台支持对来自第三方网络和终端组件的安全告警和审计日志进行二次检测，从而发现组件中误报、漏报，并给出更新后的检测结果 |
| 资产管理 | ★根据资产的维度呈现安全事件、安全告警、攻击面风险等多角度呈现问题，结合ATT&CK矩阵更好发现风险资产已知威胁和潜在风险。支持展示以下维度，包括ATT&CK攻击图谱命中战术匹配，威胁检测事件告警举证，威胁实体IP、域名、文件、进程提取展示，脆弱性数量及修复优先级展示；潜在风险应用及风险端口展示，风险访问展示、异常信号展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支持通过开放端口、应用软件、数据库、web服务、web框架、web应用、web站点、账号信息、运行进程、运行服务、启动项、计划任务、注册表维度进行资产清点。清点可展示相关资产列表及资产责任人、数据源。 |
| 风险管理 | 支持以资产视角，对终端遥测及网络遥测扫描到的资产脆弱性进行展示，可对资产修复优先级、风险类型、风险资产及资产组名、责任人等标签进行筛选，并通过图表进行统计展示资产修复优先级情况、脆弱性统计情况、资产脆弱性TOP5。 |
| 根据资产的维度呈现安全事件、安全告警、攻击面风险等多角度呈现问题，结合ATT&CK矩阵更好发现风险资产已知威胁和潜在风险。展示维度包括ATT&CK攻击图谱命中战术匹配；威胁检测事件告警举证；威胁实体IP、域名、文件、进程提取展示；脆弱性数量及修复优先级展示；潜在风险应用及风险端口展示；风险访问展示、异常信号展示。 |
| 配置管理设置 | 可支持以标准Syslog、Kafka、SNMP Trap、JDBC、FTP、SFTP、winlogbeat/filebeat接收第三方设备日志并存储，如防火墙、上网行为审计、应用交互、态势感知、扫描器、抗DDoS、DLP、UTM、IPS、网站入侵检测等，解析规则不低于800种，涵盖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应用系统等，采集数据多维丰富。支持新增、编辑、启用、禁用解析规则，并监控日志源连通状态，当日采集、解析日志数。 |
| 支持自定义IOA告警规则，可基于windows或linux，选择ATT&CK技战术，定义进程创建、文件创建、域名访问、网络连接相关的进程关联规则。 |
| 支持系统巡检功能，巡检包括节点硬件健康检测、系统模块检测、业务模块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等。 |
| 安全联动 | ★为提升学校安全事件的分析溯源能力，平台需基于现有安全基础，实现全网安全数据的统一接入、集中管理与智能分析。平台应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防火墙进行安全联动，自动采集防火墙产生的安全日志等关键数据。实现对安全威胁的更全面感知与精准溯源,发现安全问题能及时联动数据中心防火墙封堵IP和域名。**（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如涉及对接开发费用，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
| 为全面提升学校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效率与能力，平台需提供统一操作入口，实现安全处置指令的一键下发。平台应支持与学校现网防火墙进行深度安全联动，使安全管理员无需切换多套系统，即可在平台上直接执行针对威胁事件的联动封锁、访问控制策略调整等关键处置动作，快速完成安全闭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如涉及对接开发费用，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
| 为了强化承载关键业务数据的主机安全管理，提升网络侧与主机侧安全威胁的整合分析能力，平台需支持对接单位现有主机安全防护软件。平台应自动汇聚端侧上报的安全数据（如进程、文件、网络连接等），并基于此实现对攻击链路的可视化溯源分析，生成直观的安全事件溯源图谱。同时，平台需具备闭环处置能力，可对端侧精准定位的风险文件、恶意进程等威胁，直接下发隔离、终止、删除等处置指令。（**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如涉及对接开发费用，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
| ★支持与学校现有的上网行为管理做联动，将行为管理资产信息等数据同步至安全XDR平台，做资产管理信息统一管理。针对风险问题终端主机，通过联动行为管理系统执行入网管控，禁止风险终端上网，严格把控入网风险。**（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如涉及对接开发费用，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

**2.安全托管服务（1批）**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资产运维管理 | ★提供内网40资产 2年\* 7\*24h托管检测与响应服务;校内其他虚拟机资产5\*8小时防护. |
| 威胁管理 | ★7\*24小时威胁鉴定：投标方应当具备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通过采集招标方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招标方提供7\*24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在用户界面进行展示；分析研判包括但不限于对脆弱性、异常流量、攻击日志、病毒日志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实时分析研判，支持将同一资产的多个告警进行聚合分析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生成工单，并在告警详情中展示告警的基本信息，涉及的业务信息、攻击趋势、威胁详情、攻击原理、处置建议等内容，并支持根据客户情况提供备注；**提供云端服务平台告警审核功能界面截图，举证一个告警聚合分析的例子和一个告警详情展示具备上述能力；** |
| ★个性化的检测规则定制：为了保证安全监测的准确率和服务质量，投标方应当支持为招标方自定义配置安全规则，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全趋势所带来的安全监测需求；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安全风险，要求投标方承诺支持为用户服务范围内资产定制不少于3个的个性化安全检测规则；**提供投标方服务平台支持为用户自定义配置安全规则的截图**； |
| ★受影响资产排查与加固：安全专家应当结合威胁情报主动排查是否对服务资产造成影响并通知用户，及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提供一个威胁情报的安全通报工单，工单内容包含威胁情报的基本信息和推送信息以及跟进记录，要求明确说明关联资产信息的排查情况；** |
| 安全策略检查：投标方安全专家每月对招标方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投标方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丰富的策略检查工具（要求不少于**40种策略检查的工具），支持排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的合理性。** |
| 重保值守 | 重保期间使用安全工具对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同时针对用户现有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 |
| 安全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丰富的策略检查工具（要求不少于40种策略检查的工具），支持排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的合理性。**（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重保期间通过采集相关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在用户界面进行展示。 |
| 重保期间为服务资产遭受的安全事件提供快速应急响应支持，包括事件抑制、清理处置、溯源分析、加固指导。重保期间提供7\*24小时安全监测与响应，每日发送值守总结快报，安全专家对用户咨询或上报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并给出建议。 |
| 防火墙联动能力 | 分析研判包括但不限于对脆弱性、异常流量、攻击日志、病毒日志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实时分析研判，支持将同一资产的多个告警进行聚合分析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生成工单，并在告警详情中展示告警的基本信息，涉及的业务信息、攻击趋势、威胁详情、攻击原理、处置建议等内容。**（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 7\*24H的服务团队 |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和加强投标方与招标方的沟通，投标方应当承诺为招标方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且实时响应招标方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
| ★投标方应当为招标方提供7\*24小时的安全守护，不论是白天、黑夜、节假日投标方都应该能做到7\*24H在线服务，并且在节假日期间应当每日为招标方提供《节假日值守总结》**投标方应当向招标方承诺，不论白天、黑夜、节假日投标方都能为招标方提供7\*24H在线服务，并且在节假日期间能为招标方提供每日的《节假日值守报告》** |

**3、流量检测探针（1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性能参数 |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Gbps。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
| WEB智能检测 | 支持命令注入检测、PHP代码检测、XSS攻击检测、Webshell上传检测、SQL注入检测、XXE攻击检测、JAVA代码检测、SQL非注入型检测、MYSQL解析增强、php反序列化检测等自定义配置启用、高检出、低误报模式。 |
| 网站攻击检测 | 支持SQL注入、XSS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整站系统漏洞、自定义WAF规则、WAF云防护等网站攻击检测。 |
| 异常流量检测 | 支持标准端口运行非标准协议，非标准端口运行标准协议的异常流量检测，端口类型包括3389、53、80/8080、21、69、443、25、110、143、22等。 |
| 违规访问 | ★检测内网主机的访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需要人工事先进行梳理好访问关系再进行配置。策略从上到下进行匹配，可以通过右侧置顶功能对策略优先级进行调节。支持IP，IP组，服务，端口，访问时间等定义访问策略，主动建立针对性的业务和应用访问逻辑规则，包括白名单和黑名单方式。 |
| 日志传输 | ★支持5种场景的日志传输模式,包含标准模式、精简模式、高级模式、局域网模式、自定义模式，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支持传输安全检测日志，包括网站攻击检测日志、漏洞利用攻击检测日志、僵尸网络检测日志、业务弱点发现日志。支持访问检测日志，包括正常访问、风险访问、违规访问。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包括https、http、DNS、邮件协议审计日志、SMB、AD域、WEB登录、FTP、TELNET、ICMP 、SNMP 、SSL 、SSH、SIP 、ONVIF 、NFS 、SOCKS 、dhcp、netbios\_nbns、流量元数据审计、数据库审计协议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旁路阻断 | 支持基于IP和域名的旁路阻断，能够在实时镜像的流量中发现恶意IP并实现实时阻断，支持24小时/7天/最近30天/永久或者自定义时间阻断威胁,支持列表形式展示阻断记录，展示维度包括：最近阻断时间、阻断类型、阻断对象、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阻断次数等信息。 |
| 管理功能 | 支持设备内置简单命令行管理窗口，便于基础运维调试；可实时监控设备的CPU、内存、存储空间使用情况；能够监控监听接口的实时流量情况。 |
| 部署 | 支持多台采集器同时部署于客户网络不同位置并将数据传输到同一套分析平台。 |
| 其他 |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质保函。 |

**三、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
| 2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保期 | 详见“二、采购内容及指标要求” |
| 4 |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 5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6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 |
| 7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8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9 | 其他 |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的，可在开标前（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通过电话或实地踏勘的方式进行了解，实地踏勘须提前一天与招标人联系并进行报备，否则无法进入校园进行实地探访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71-86929799 。 |

**四、其他：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330000253030450000101**

**采购计划文号:[[2025]3884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rocurement-plan/plan/_blank%22%20%5Ct%20%22https%3A//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甲方（需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330000253030450000101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备注：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预付款

2.1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质保期内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和服务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务内容；

4.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 |
| 电话：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3300002530304500001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安全运营管理平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安全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